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
**健康與休閒管理科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0年02月18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  
102年07月01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3月03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7年11月16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7年11月27日校長核定發布  
109年08月11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9年08月25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 為規劃相關實習業務之發展及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之成效，設立健康與休閒管理科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會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負責研擬、規劃本科校外實習課程。
  - (二) 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。
  - (三) 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。
  - (四) 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。
  - (五) 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。
  - (六) 辦理校外實習檢討。
  - (七) 相關校外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。
  - (八) 其他與本科校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至委員五人，任期一年，由下列方式組成之：
  - (一) 本科科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
  - (二) 選任本科專任教師及班級導師為委員四名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另聘校外學界、業界專家、家長代表、畢業生代表及在校生代表各一人，擔任校外委員，任期一年，提供實習相關建議與諮詢。
- 五、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。
- 六、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得是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